

專案質詢

8-2-1-029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金管會今年2月份發布「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合年金生命表」，從7月1日起開始實施後，民眾已經購買的年金險保單，所領年金縮水幅度最高達2成。金管會即應制定過渡條款，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鑑於壽險業現行適用的年金生命表自86年頒布至今已15年，由於臺灣民眾的死亡率降低、生存率更高、愈來愈長壽，該生命表的部分年齡死亡率，高於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故於今年2月23日發布「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與「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將自今年7月1日實施。
- 二、屆時壽險公司年金保單，都須以此計算費率以及給付。例如業者銷售年金時原本預期投保人平均存活到80歲，但現在可能延長至85歲，壽險公司考量要給付的年金增加，就會調整保費和年金給付額。金管會試算之後表示，屆時投保年金險，以40~80歲為例，相同保額之下，男性保費可能調漲7~20%，女性保費則因平均餘命長於男性，將提高8~24%。
- 四、在新生命表上路後，除了7月1日前已提領年金者，和一次領取者不受影響；若是7月1日之後才開始領取年金者，不論新舊投保戶，可領取的金額都因此變少，以60歲、年金帳戶有600萬元者為例，過去1個月約可領2.5萬元，未來可能減少至2~2.25萬元，1年最多可能少領6萬元。
- 五、如此一來，金管會雖反映壽險業經營年金保險所面臨的長壽風險，有助穩健公司經營；惟如7月1日之後才開始領取年金者之保戶依該修正前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生命表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金管會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生命表於7月1日實施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